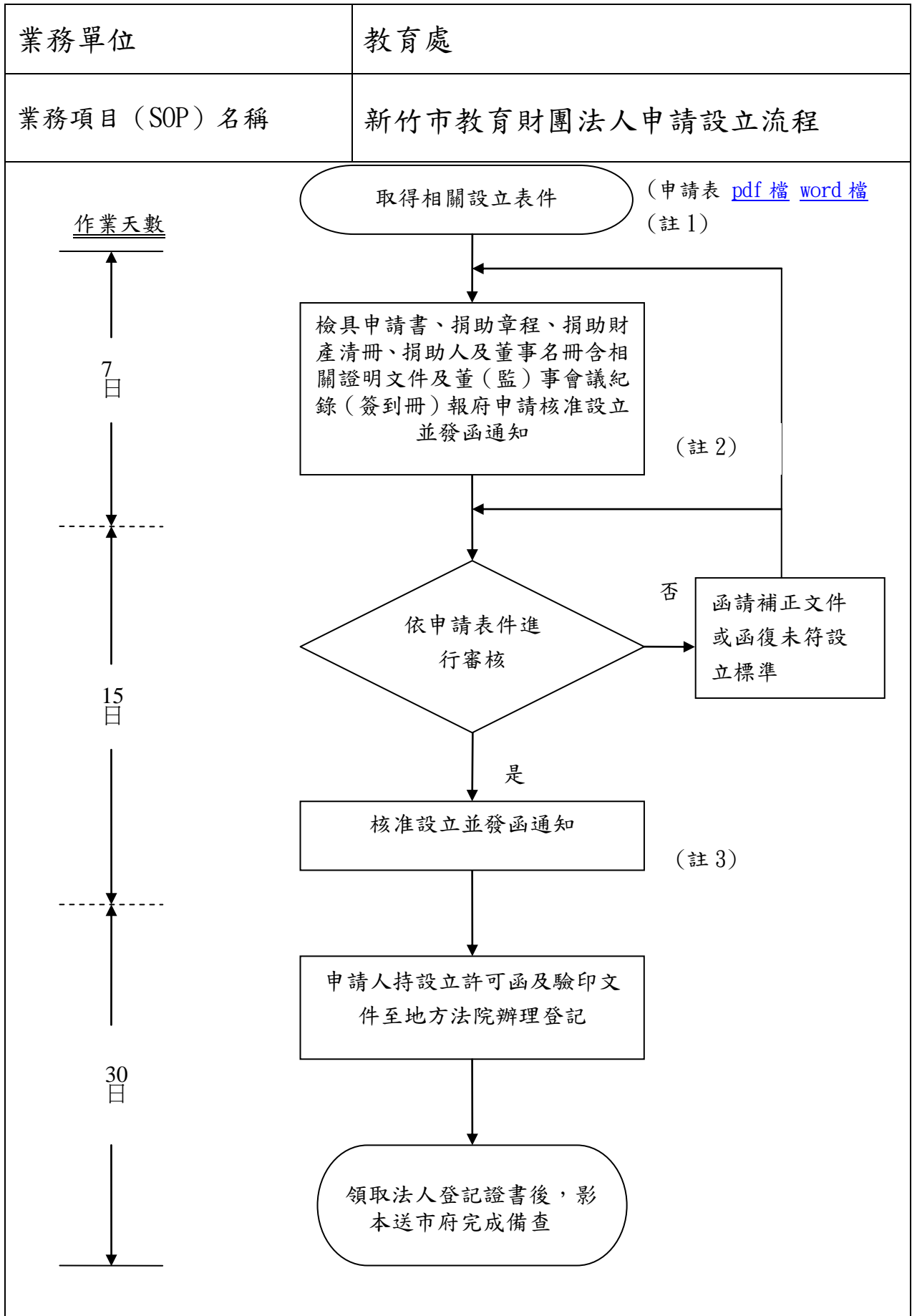


##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 新竹市政府教育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 1：基金設立人於成立前需籌集基金並邀聘董事、召開籌備會議訂定章程及確立宗旨目的，並備齊申設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市府申請立案。申請文件請上新竹市教育網（自選擇入口點選一般民眾-點選-表格下載-點選-社教科-點選-文教基金會相關表件）並請參閱『新竹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且自行下載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各乙式四份向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洽辦。

註 2：設立應備文件：

1. 基金會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2. 捐助人名冊。
3.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4. 董事名冊及及戶籍謄本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文教經驗證明文件。
5.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6.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
7. 捐助人會議紀錄或捐助人遴聘董事、訂定捐助章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8.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名單)。
9. ○○年度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10. 基金會會址所在證明文件。

註 3：上述申請文件經本府完成審查許可作業及驗印後，隨函檢還二份(一份為法院登記使用另一份自存)並核發設立許可證書，核准設立之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證書之日起三十天內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登記。